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變更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因需要投放彼的時間處理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劉金國先生(「劉先生」)向董事會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2021年5月7日起生效。劉先生先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辭任董事會職務後，劉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1年5月7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與彼の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先生在任期間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羅成煜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7日起生效。

羅先生，37歲，董事會主席助理，負責本公司投資拓展以及城市更新項目開發的工作。彼於2006年取得華中科技大學交通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領域專業碩士學位。彼自2008年至2016年就職於東莞市謝崗鎮人民政府，負責城建、規劃、招商引資、市重大項目管理、園區開發等工作。彼於2016年至2017年擔任廣東中天集團城市更新產業中心負責人。彼熟知城市更新運作模式及規則，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同時具備出色的協調能力。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於1,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誠如羅先生所告知，除上文履歷中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誠如羅先生所告知，除上文履歷中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任，除非由羅先生及本公司另行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輪值退任及重選。羅先生將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起，從本公司收取每月約人民幣175,000元的薪酬，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於行業內的薪酬基準而釐定，並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羅先生所告知，概無與羅先生獲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隨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布，羅熾顯先生（「羅先生」）接替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5月7日起生效。緊隨上述變動後，授權代表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倫照明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羅先生。

羅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羅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的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並於會計、審核、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倫照明

香港，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